



東協自由貿易協定架構下之東南亞諸國 的地理標示保護現況

陳宏杰^{*}

壹、前言

貳、印尼的地理標示保護

參、泰國的地理標示保護

肆、馬來西亞的地理標示保護

伍、越南的地理標示保護

陸、結語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科長。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東南亞國家協會於1967年8月8日在曼谷成立，其後形成所謂的東協10國。東協為將會員國進一步與全球經濟及世界貿易體制整合，近年來推動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於智慧財產權方面之形式為合作架構協定。東協會員國皆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因此須遵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要求，提供對於地理標示之保護。本文以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為例，介紹其現行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s，GI）保護制度，並提供與我國制度之比較表。

關鍵字：東南亞國家協會、東協、地理標示、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ASEAN、Geographical Indications、GI、Indonesia、Thailand、Malaysia、Vietnam

壹、前言

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簡稱 ASEAN¹、東協）於 1967 年 8 月 8 日在曼谷成立，創始會員國為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其後汶萊於 1984 年 1 月 8 日加入、越南於 1995 年 7 月 28 日加入、寮國和緬甸於 1997 年 7 月 23 日加入，柬埔寨於 1999 年 4 月 30 日加入，形成東協 10 國。

東協近年來尋求將會員國進一步與全球經濟及世界貿易體制整合，進而促進區域經濟成長及減少貧窮，其方法為簽署東協自由貿易協定（ASEAN Free Trade Agreements，AFTA），以建立東協自由貿易區。該自由貿易協定範圍多元，在智慧財產權方面是以合作架構協定之形式存在（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operation）²。

東協會員國皆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因此須遵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簡稱 TRIPS 協定）³之要求，提供對於地理標示之保護；對於柬埔寨、寮國、緬甸等低度開發國家，至少也會朝向 TRIPS 協定要求的保護水準努力邁進，因此東協智慧財產合作架構協議之領域即包含地理標示。然而，由於 TRIPS 協定並未強制要求地理標示保護之手段，因此東協會員國提供保護之方式也呈現多元的樣貌。以下舉東協會員國中之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為例，依序介紹其現行地理標示保護制度。

¹ <https://asean.org/> (last visited Jun. 6, 2019).

² *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operation*, <https://www.aseanip.org/Portals/0/PDF/ASEANFrameworkAgreementonIntellectualPropertyCooperation.pdf> (last visited Jun. 6, 2019).

³ *TRIPS Agreement*, amended on 23 January 2017, WTO, 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31bis_trips_01_e.htm (last visited Jun. 6, 2019).

貳、印尼的地理標示保護

印尼對於地理標示的保護係規範於其商標法，因此，許多申請地理標示註冊程序準用商標的程序，例如公告異議、註冊公告及訴願。外國地理標示應先由該原產國認定為地理標示加以保護或註冊保護，才可以在印尼申請註冊。

於東協地理標示資料庫（ASEAN GI Database）⁴ 查詢，目前已有 31 個地理標示在印尼獲准註冊，其中印尼本國地理標示有 28 個，外國地理標示有 3 個，後者分別是法國的香檳酒、秘魯的 Pisco 蒸餾酒與義大利的 Parmigiano-Reggiano 乾酪。

下列申請人得於印尼申請地理標示註冊：

- 一、由從事天然產品或天然資源業務的業者、農產品生產者、手工藝品或工業產品製造商，或銷售商品的經銷商所組成，代表該商品產地社群的機構。
- 二、依職權得申請註冊的機構。
- 三、商品的消費者團體。

於印尼申請地理標示註冊須以印尼語（Bahasa Indonesia）填具申請書（一式 3 份）並提供下列資料，向印尼智慧財產總局（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⁵ 提出：

- 一、申請人的機構名稱。
- 二、申請人的代理人名稱（代理人須於該國登記）及委任書。
- 三、外國申請人若未委託當地代理人，則應透過該地理標示商品原產國於印尼的外交機構（diplomatic representative）提出申請，並提供該機構資料。
- 四、地理標示。
- 五、註冊為地理標示的產品種類。
- 六、權責機構建議的地理標示涵蓋區域描述或其地圖。

⁴ ASEAN GI DATABASE, <http://asean-gidatabase.org/gidatabase/> (last visited Jun. 6, 2019).

⁵ 印尼智慧財產總局官網，<http://en.dgip.go.id/>（最後瀏覽日：2019/6/6）。

七、10 個地理標示標籤。

八、資格證明文件的摘要（an abstract qualification book）。

九、使用規範書（Book of Requirements）。

註冊地理標示最主要的文件就是「使用規範書」，該文件內容包括：

一、地理標示。

二、所使用商品。

三、於類似商品範疇與眾不同的品質和特性之描述，及該品質和特性與商品原產地之間的關連性。

四、對於造就該品質和特性的地理環境之描述，包括自然因素與人文因素。

五、地理標示所涵蓋區域描述或其地圖。

六、對於地理標示使用於指定商品區域之歷史與傳統的描述，包括公眾對該地理標示認知之描述。

七、對於當地生產者如何生產、加工、製造該等商品之流程的描述。

八、對於評估商品品質之方法的描述。

九、用於商品上、包含該地理標示的標籤。

於印尼申請註冊地理標示之程序審查電子申請規費為每件 450,000 印尼盾（約新台幣 997 元），紙本申請則為 500,000 印尼盾（約新台幣 1,108 元），此階段如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後 3 個月內應行補正，否則予以不受理。申請進入實體審查後，尚須繳交實體審查規費每件 750,000 印尼盾（約新台幣 1,662 元），實體審查原則上須於 2 年內完成。如經專家小組審查後無不得註冊事由，則予公告異議，任何人得於 3 個月內檢具理由提出異議，異議規費為每件 1,000,000 印尼盾（約新台幣 2,216 元）。如經專家小組於實體審查後判定不得註冊，或經異議認定不得註冊，申請人得於處分送達後 3 個月內提起訴願，由商標上訴委員會審理，訴願規費為每件 3,000,000 印尼盾（約新台幣 6,648 元）。

印尼對地理標示的法律保護是沒有期限的，只要該地理標示受保護的特性與品質仍然存在，則無須延展即可一直受到保護。倘若註冊地理標示的特性或品質不復存續，任何人皆可申請撤銷該地理標示註冊，因此維持所註冊地理標示商品的特性或品質是重要的。

在地理標示申請註冊日之前，若該標示已經第三人善意使用，則該善意使用第三人得自該地理標示註冊日起，繼續使用該標示 2 年，前提是第三人之使用必須表明商品真實產地，並保證該使用不會誤導消費者以為是已註冊地理標示；同樣地，善意先註冊商標的第三人，於地理標示註冊後仍舊可保有原註冊商標並持續使用（定期延展就沒有期限），前提是該商標權人之使用必須表明商品真實產地，並保證該使用不會誤導消費者以為是已註冊地理標示。

參、泰國的地理標示保護

泰國於 2003 年訂定地理標示保護專法，自 2004 年開始可於該國申請註冊地理標示。泰國為亞洲保護地理標示的先驅之一，於東協地理標示資料庫查詢，該國已註冊地理標示有 56 件，其中 45 件為泰國本國地理標示，11 件為外國地理標示，後者包括秘魯的 Pisco 蒸餾酒、法國的香檳酒與干邑酒、義大利的 Parma 生火腿、Brunello di Montalcino 葡萄酒、Barolo 葡萄酒、Barbaresco 葡萄酒、蘇格蘭威士忌酒、美國的 Napa Valley 葡萄酒、墨西哥的龍舌蘭酒、越南的 Buon Ma Thuot 咖啡。

手工藝品的地理標示在泰國也有受到保護。葡萄酒、蒸餾酒、絲綢及米的地理標示，較一般農產品受到更多的保護。只有在泰國註冊的地理標示，才能於該國獲得地理標示保護，未註冊者無法享有保護。一旦獲准註冊地理標示，其權利可以持續獲得保護，無需延展註冊。

下列申請人得於泰國申請地理標示註冊：

- 一、職掌或負責地理標示商品原產地管理的政府機關、公部門、國營企業、地方行政機關及其他具法人資格之政府組織。

二、參與附有地理標示商品之交易，且設址於該商品原產地的自然人、團體或法人。

三、使用地理標示商品的消費者團體或消費者組織。

地理標示申請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應以泰文提交，或附以泰文翻譯（譯者需聲明翻譯內容正確），並向泰國智慧財產局（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DIP）⁶提交。除申請表格（一式2份）外，其他所需文件主要包括：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委任書與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註冊地理標示產品，以及所有生產過程之照片。
- 四、產品標籤。
- 五、顯示申請註冊之地理區域範圍的地圖。
- 六、說明地理標示產品與地理環境之關連性的文件。
- 七、說明產品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的文件。
- 八、表示該產品產自特定地理區域之文件。

於泰國申請註冊地理標示、異議與訴願之規費皆為每件 500 泰銖（幣值約與新台幣相當），申請廢止地理標示註冊規費則為每件 200 泰銖。

地理標示申請案有以下情況，無法獲准註冊：

- 一、為通用名稱。
- 二、違反公序良俗。
- 三、無明確證據證明於原產國持續有效地受保護為地理標示。
- 四、申請人不適格。

⁶ 泰國智慧財產局官網，<http://www.ipthailand.go.th/en/home-eng.html>（最後瀏覽日：2019/6/6）。

五、未提供有關地理標示產品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等之描述。

為了讓外國地理標示在泰國受到保護，必須有明確的證據證明該地理標示在原產國受保護，且直到在泰國申請註冊時仍持續使用中。外國申請人委任當地代理人或律師申請時，於外國簽署之委任書，須經當地泰國大使館或商務部駐地辦公室認證；外國申請人於泰國簽署之委任書，須附上護照證明簽署時在泰國。

申請案或文件證據等內容不正確或不完整時，官方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或提供額外證據後，申請人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則視為放棄申請。

肆、馬來西亞的地理標示保護

馬來西亞於 2000 年訂定地理標示專法，從 2001 年開始可於該國申請註冊地理標示。於東協地理標示資料庫查詢，已於馬來西亞註冊之地理標示有 47 件，其中有 42 件為馬來西亞本國註冊，5 件為外國註冊，後者包括秘魯的 Pisco 蒸餾酒、法國的香檳酒與干邑酒、蘇格蘭威士忌酒與義大利的 Parmigiano-Reggiano 乾酪。

經註冊之地理標示，其保護期限與一般商標相同，自申請日起，有 10 年的保護期，若持續使用，每 10 年可延展。只有於註冊指定地理區域內從事生產活動的生產者，才有權於交易過程中使用該註冊地理標示，且須符合註冊所稱的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

地理標示無論有無在馬來西亞註冊，都可以獲得保護，排除他人將該地理標示使用於非產自該地理區域之同類型商品上。

下列申請人得於馬來西亞申請地理標示註冊：

- 一、於申請案指定地理區域從事指定商品生產活動的生產者。
- 二、主管機關，例如當地主管機關、政府機關、法定團體。
- 三、商業組織或協會。

若申請人在馬來西亞有登記營業，則申請地理標示註冊應填寫 GI1 表格。未居住於馬來西亞或未於該國經商的申請人應指定代理人為之，由代理人提供於馬來西亞送達的地址，並附上 GI2 表格。

於馬來西亞註冊地理標示應向該國智慧財產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MyIPO）⁷ 提出，所有提交之文件須使用英文或馬來語（Bahasa Malaysia）。內容包括：

- 一、申請人：全名與地址；國籍；居住國；申請資格。
- 二、代理人。
- 三、地理標示：名稱、圖樣。
- 四、地理區域：應附地圖。
- 五、商品。
- 六、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
- 七、簽章。

馬來西亞的地理標示申請註冊審查，與一般商標審查略有不同。申請人可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經過程序審查符合法定要件、且無違反公序良俗後，即予公告異議 2 個月；異議事由包括違反公序良俗、商品非產自該地理來源、於原產國未受保護或已停止保護、於原產國或原產地已無使用；如無異議或異議不成立，則予核准；異議之兩造如對異議處分不服，皆可逕向智慧財產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馬來西亞的地理標示申請註冊規費為 250 馬幣（約新台幣 1,885 元），指定代理人送達地址規費為 30 馬幣（約新台幣 226 元），後續註冊公告及發證規費為 450 馬幣（約新台幣 3,393 元），未到期延展規費為 420 馬幣（約新台幣 3,166 元），到期後延展規費為 630 馬幣（約新台幣 4,750 元）；申請異議、撤銷註冊規費為 450 馬幣（約新台幣 3,393 元），異議或撤銷註冊程序答辯規費為 300 馬幣（約新台幣 2,261 元）。

⁷ 馬來西亞智慧財產局官網，<http://www.myipo.gov.my/en/home/>（最後瀏覽日：2019/6/6）。

伍、越南的地理標示保護

依據越南於 2005 年訂定、2006 年生效、2009 年修訂的智慧財產法，在越南可以申請註冊地理標示。於東協地理標示資料庫查詢，顯示目前越南已註冊 42 件地理標示，全數為越南本國註冊，惟該局網站資料尚列有秘魯的 Pisco 蒸餾酒、法國干邑酒、蘇格蘭威士忌酒等 3 個外國註冊地理標示。

於越南申請註冊地理標示，須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該國智慧財產局（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Viet Nam，NOIP）⁸，或該局位於胡志明市或峴港的分局提出。

越南政府允許生產附有地理標示產品的組織或個人、代表前述組織或個人的團體、或該地理標示的地方行政管理機關，行使申請註冊地理標示之權利。有趣的是，該國智慧財產法規定，越南本國地理標示僅國家可作為其標示權人，前述相關人等僅能申請註冊，最終權利歸國家所有，再由國家授權使用該等地理標示。

非永久居住於越南的外國人、於越南沒有工廠或營業所的外國機構，應由在越南的代理人申請註冊地理標示。

申請註冊地理標示，須檢附下列文件：

一、該局所要求申請註冊的標準表格。

二、地理標示相關文件、樣本與資料：

（一）地理標示圖樣。

（二）所使用之產品。

（三）有關地理標示產品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以及決定前述特性的自然因素之描述。

（四）地理標示所指地理區域的地圖。

（五）該地理標示於原產國受保護之證明文件。

⁸ 越南智慧財產局官網，<http://www.noip.gov.vn/en/web/english/home>（最後瀏覽日：2019/6/6）。

三、委任代理人者須出具委任書。

四、由他人獲得該地理標示註冊權利者，須出具有權註冊的證明文件。

五、優先權證明文件。

六、規費收據。

除了委任書、權利證明文件、優先權證明文件與其他證明文件以外，所有申請文件皆需使用越南文。該局要求時，外文文件亦應翻譯為越南文。

申請案程序審查如無須補正，須於 1 個月內完成程序審查；如須補正，於通知後 1 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能完成補正則不予受理。程序審查完成後 2 個月內公告異議，公告後同時開始進行實體審查。

在越南有下列情況之地理標示，無法作為地理標示保護：

一、已成為商品通用名稱或通用標章。

二、於原產國已不受保護或不再使用的外國地理標示。

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且該地理標示之使用有混淆誤認產品來源之虞。

四、使用於商品上，會使消費者誤認誤信商品真實產地。

如無前述不得註冊事由或錯誤，實體審查應於 6 個月內完成；如有不得註冊事由或錯誤，須陳述意見、提供證據或修正，應於通知後 2 個月內提出，克服不得註冊事由後即可核准註冊。一旦在越南取得地理標示註冊，所獲得的保護沒有期限，無須延展註冊。

越南的地理標示電子申請註冊規費是 10 萬越南盾（約新台幣 135 元），紙本申請則為 18 萬越南盾（約新台幣 243 元），有提供電子資料的紙本申請則為 15 萬越南盾（約新台幣 202 元）；申請案的公告費為 12 萬越南盾（約新台幣 162 元），申請案的實體審查規費為 42 萬越南盾（約新台幣 567 元）；註冊簿登錄費、註冊公告費與發證費各為 12 萬越南盾（約新台幣 162 元）。

在越南不僅可以申請註冊保護地理標示，也可以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或團體商標（智慧財產法第 87 條），或直接依不正競爭法條規定（智慧財產法第 130 條）要求保護地理標示。任何的商業表徵（commercial indications），包括商標、商號名稱、企業標誌、企業標語、地理標示、包裝設計、標籤設計等，有混淆誤認營業主體、商業活動或商品或服務的商業來源之虞，或有誤認誤信商品或服務的產地、產製方法、功能、品質、數量或其他特性之虞，應屬不正競爭行為。

陸、結語

國人由於語言、文字與生活環境之因素，相對於東南亞諸國地理標示制度，應較熟悉我國本身之商標與地理標示相關制度。以下將前述國家地理標示制度重點，與我國制度之異同，以列表方式加以對照，期能藉此加強我國業者對東協國家地理標示制度之認知，俾利配合我國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有效運用該等國家制度以拓展商機。

表一、我國與東南亞諸國地理標示制度比較表

國家	我國	印尼	泰國	馬來西亞	越南
制度型態	商標制度	商標制度	地理標示專法	地理標示專法	智慧財產法中有地理標示專屬條文（非準用）
申請人	政府機關或經政府機關授權之法人、團體；具代表性、管控能力、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	代表該商品產地社群的機構；依職權得申請註冊的機構；消費者團體	政府機關、公部門、國營企業、地方行政機關及其他具法人資格之政府組織；業者（自然人、團體或法人）；消費者團體	生產者；主管機關；商業組織或協會	生產組織或個人、代表團體、地方行政管理機關

語言	中文	印尼語	泰語	英文或馬來語	越南語
代理	國內無住所／營業所者，須委任代理人（自然人）	外國人應委託當地登記之代理人，或原產國於印尼的外交機構	外國人應委託當地代理人或律師（注重委任書認證）	國內無住所／營業所者，須委任代理人	國內無住所／營業所者，須委任代理人
地圖	非必要	非必要	必要	必要	必要
使用規範書	必要	必要	必要	必要 （填具技術規格表）	必要
原產國保護	必要	必要	必要	必要	必要
申請費	產地證明標章每件新台幣 5,000 元；產地團體商標每類新台幣 3,000 元	程序審查電子申請規費每件 450,000 印尼盾（約新台幣 997 元），紙本申請 500,000 印尼盾（約新台幣 1,108 元），實體審查規費每件 750,000 印尼盾（約新台幣 1,662 元）	每件 500 泰銖（幣值約與新台幣相當）	申請註冊規費 250 馬幣（約新台幣 1,885 元），指定代理人送達地址規費 30 馬幣（約新台幣 226 元）	電子申請註冊規費 10 萬越南盾（約新台幣 135 元），紙本申請 18 萬越南盾（約新台幣 243 元）；申請案公告費 12 萬越南盾（約新台幣 162 元），實體審查規費 42 萬越南盾（約新台幣 567 元）
保護期限	每 10 年須延展	無期限	無期限	每 10 年須延展	無期限